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发布决定的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司法行政、计划生育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合法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筹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单位性质、人员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为行政机关单位，内设机构9个，包括：党群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城乡建设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生保障办公室、综合保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榆垡镇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包含1所卫生院。2024年末实有人数291人（含卫生单位人数）。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决算包括2家预算单位决算。其中1个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具体为：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中心卫生院部门决算，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本级部门本级决算。

三、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93941.05万元，比上年减少39819.71万元，下降73.57%。主要原因：专项资金及预算资金拨资金减少。2024年度支出总计93941.05万元，比上年减少39819.71万元，下降73.57%。主要原因：专项资金及预算资金拨资金减少。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9121.87万元，比上年减少41145.34万元，下降85.76%。主要原因：因为专项资金及预算资金拨款减少。其中：

1.财政拨款收入89121.8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271.4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72.1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75.8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5.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11318.8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2.7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55.7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6%。

（此处插入图表，用上述收入金额制作饼状图，示例如下，无金额类型不必制图）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7406.99万元，比上年减少41865.02万元，下降32.39%。主要原因：因为专项资金及预算资金拨款减少。其中：

1.基本支出19194.9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1.96%。

2.项目支出68212.0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8.04%。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4.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8569.25元，比上年减少42198.28万元，下降34.94%。主要原因：因为专项资金及预算资金拨款减少。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8569.25万元，比上年减少42198.28万元，下降34.94%。主要原因：因为专项资金及预算资金拨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093.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059.0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7.74%； 公共安全支出45.6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86.9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28.1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42%；卫生健康支出6601.2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14%；节能环保支出1515.7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33%；城乡社区支出5703.6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76%；农林水支出25399.5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9.02%；交通运输支出68.2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5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54%。住房保障支出828.9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2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305.2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0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决算18059.08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515.95万元，增长9.16%。其中：

“人大事务”（款）2024年度决算78.53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2.53万元，增长70.72%。主要原因：人大代表联络站及其他人大事务支出增加。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2024度决算9023.23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871.65万元，下降8.81%。主要原因：政府事务支出减少。

“统计信息事务”（款）2024年度决算66.2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7.61万元，下降10.3%。主要原因：专项普查活动及其他统计支出减少。

“审计事务”（款）2024年度决算121.9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78.08万元，下降39.04%。主要原因：审计事务支出减少。

“民族事务” （款）2024年度决算0.27万元，2024年年初未安排预算。

群众团体事务” 2024年度决算8.1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88万元，减少18.80%。主要原因：群众团体事务支出减少。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4年度决算175.01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59.41万元，增长51.39%。主要原因：党委事务支出增加。

“组织事务”（款） 2024年度决算8325.1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2122.90万元，增长34.23%。主要原因：组织事务支出增加。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2024年度决算247.58万元，2024年年初未安排预算。

“社会工作事务” 2024年度决算13万元，2024年年初未安排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 2024年度决算45.6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4.91万元，增长48.50%。其中：

“司法”（款）2024年度决算45.6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4.91万元，增长48.50%。主要原因：基层司法业务支出增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2024年度决算386.9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02.63万元，增长358.91%。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4年度决算383.3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02.63万元，增长374.91%。主要原因：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增加。

“文物”（款）2024年度决算3.6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文物保护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24年度决算4828.13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92.61万元，增长8.85%。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决算2423.21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868.87万元，增长55.90%。主要原因：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决算497.7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215.92万元，增长76.62%。主要原因：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决算1313.31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447.67万元，下降25.42%。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减少。

“就业补助”（款）2024年度决算128.66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76.34万元，下降37.24%。主要原因：就业补助支出减少。

“抚恤”（款）2024年度决算201.31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75.09万元，下降27.17%。主要原因：义务兵优待支出减少。

“社会福利” 2024年度决算119.30万元，2024年年初未安排预算。

“残疾人事业” 2024年度决算18.0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82.00万元，减少91.00%。主要原因：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减少。

“最低生活保障” 2024年度决算10.3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61万元，减少5.55%。主要原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减少。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24年度决算4.26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0.74万元，减少71.60%。主要原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减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年度决算111.9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3.03万元，减少2.63%。主要原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 2024年度决算6601.21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7513.41万元，减少53.23%。其中：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24年度决算53.7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6.30万元，减少23.29%。主要原因：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2024年度决算3075.4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8107.41万元，下降72.5%。主要原因：对乡镇卫生院人员及项目资金投入减少。

“公共卫生” 2024年度决算2007.2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80.13万元，增加23.36%。主要原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支出增加。

“计划生育事务” 2024年度决算276.85万元，2024年年初未安排预算。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4年度决算916.81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317.81万元，减少25.74%。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优抚对象医疗” 2024年度决算15万元，2024年年初未安排预算。

“中医药事务”（款）2024年度决算9.62万元，2024年年初未安排预算。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2024年度决算246.52万元，2024年年初未安排预算。

1. “节能环保支出” 2024年度决算1515.77万元，2024年年初未安排预算。

“污染防治” 2024年度决算1515.77万元，2024年年初未安排预算。

7.“城乡社区支出” 2024年度决算5703.61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34.93万元，增加2.42%。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24年度决算3843.4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396.24万元，增加57.06%。主要原因：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24年度决算29万元，2024年年初未安排预算。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24年度决算1729.19万元，2024年年初未安排预算。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24年度决算102.00万元，2024年年初未安排预算。

8.“农林水支出” 2024年度决算25399.5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23725.37万元，增加1417.14%。其中：

“农业农村” 2024年度决算5359.8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705.68万元，增加224.02%。主要原因：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增加。

“林业和草原” 2024年度决算18798.23万元，2024年年初未安排预算。

“水利” 2024年度决算257.1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237.10万元，增加1185.5%。主要原因：防汛支出增加。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24年度决算267.06万元，2024年年初未安排预算。

“农村综合改革” 2024年度决算710.00万元，2024年年初未安排预算。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24年度决算7.3万元，2024年年初未安排预算。

9.“交通运输支出” 2024年度决算68.28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4.06万元，减少5.60%。其中：

“铁路运输” 2024年度决算68.28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4.05万元，减少5.61%。主要原因：铁路安全支出减少。

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24年度决算351.00万元，2024年年初未安排预算。

“自然资源事务” 2024年度决算351.00万元，2024年年初未安排预算。

11. “住房保障支出” 2024年度决算828.95万元，2024年年初未安排预算。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24年度决算6.96万元，2024年年初未安排预算。

“住房改革支出” 2024年度决算821.99万元，2024年年初未安排预算。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4年度决算1305.25万元，2024年年初未安排预算。其中：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24年度决算1305.25万元，2024年年初未安排预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75.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13475.8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下同）2024年度决算13475.83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7376.67万元，增长120.95%。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4年度决算13475.83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7376.67万元，增长120.95%。主要原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0399.82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合计9907.48万元，公用经费合计492.34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所属1个行政单位、5个事业单位。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36.12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37.22万元减少1.1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92万元减少0.92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36.1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36.30万元减少0.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36.1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36.30万元减少0.18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实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2024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4.2万元，公务用车维修25.64万元，公务用车保险3.38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2.90万元。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车均运行维护费3.28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492.34万元，比上年增加47.04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824.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3.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27.6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772.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886.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583.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8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度新购置车辆0台，共计0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47426.89万元，其中车辆39台，共计1211.75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8台（套），共计1886.38万元。

榆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度新购置车辆0台，共计0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套），共计0万元。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40655.98万元，其中车辆33台，共计1042.8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4台，共计927.12万元。

榆垡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度新购置车辆0台，共计0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0台（套），共计0万元。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6770.91万元，其中车辆6台，共计168.95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4台（套），共计959.26万元。

五、绩效评价结果情况

2025年，本部门对2024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单位自评289，占部门项目总数的91.17%，涉及金额68169.44万元。评价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289个、评价得分在80-90分（含8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80分（含6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0个。

榆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5年，本单位对2024年度单位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单位自评258个，占单位项目总数的90.20%（其余项目未支出），涉及金额65447.06万元。评价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258个、评价得分在80-90分（含8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80分（含6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0个。

榆垡镇中心卫生院：2025年，本单位对2024年度单位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单位自评31个，占单位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2722.38万元。评价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31个、评价得分在80-90分（含8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80分（含6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0个。

六、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项目共计18项，金额2766.21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为：

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发布决定的命令。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司法行政、计划生育行政工作。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合法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筹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本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所属行政单位1个，为：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本级）。

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1个，为：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中心卫生院。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通过保障我镇教育、卫生、文化、社区管理及综合治理等项目工作的开展，达到提升居民综合素质，提升居民居住环境卫生，提升生活幸福指数，促进社会文明和谐的目标。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42522.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20333.7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22188.76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87406.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94.96万元，项目支出68212.03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05.55%。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任务一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培植财源，明确目标，强化组收，财政收入工作圆满收官。一是强化财源建设工作，定期组织召开财源建设调度会，分析组收难点问题，总结招商、企服经验，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有效增强部门间联动协作合力。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通过走访服务，解决企业诉求，最大限度激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挖掘存量税源，激活潜力税源，努力盘活“三资”，确保财税收入质量和总量“双提升”。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强化人人招商、以商招商意识，做好企业“服务员”与“亲清管家”，并实时监测新增企业经营及纳税情况。四是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强化征管措施，加强税源调查和监控，及时梳理税收收入的薄弱环节，促进全年税收向上向好发展。

1. 任务二实现情况分析

财政支出保障有力。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预算安排上有保有压。主要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非急需的项目支出，统筹资金优先保障工资、运转和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以及区委重大决策落地；加强存量资金盘活，严控资金结余结转，切实压减和消化存量资金规模，避免资金沉淀浪费；提升财政信息公开质量，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对财政预决算、直达资金、三公经费等内容在区政府网站上及时公示，确保公开的数据完整、真实、准确，着力建设“透明财政”。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财务管理的监督核算保障职能，切实加强机关财务管理，厉行节约，从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层面对科室职责、业务流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固定资产、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风险点的控制措施，明确了各关键控制点的管控要求，配合各部门工作开展。认真执行会计法规，做好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部门预算。

1.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我单位建立资金使用审批制度，严格履行预算执行申请程序支出事项的事前审批，明确事前审批权限，认真落实审批流程和程序，经费的报销，均经过经办人、科室负责人、财务主管领导、单位主管领导审批，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1.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单位会计基础工作扎实，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持续加强对财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综合业务素质；不断优化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避财务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1. 资产管理

严格遵守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资产构建、处置的检查监督，完善管理办法，包括固定资产登记制度、固定资产报告制度、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和固定资产处置程序等。

1. 绩效管理

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各项目资金支出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并在项目完成时开展自评工作。对于重点项目开展财政评价工作。

1.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我单位2024年预算42522.50万元，2024年决算87406.99万元，2024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105.55%。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5年，本部门对2024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单位自评289，占部门项目总数的91.17%，涉及金额68169.44万元。评价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289个、评价得分在80-90分（含8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80分（含6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0个。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单位部分年初绩效目标设定量化指标还需细化，指标的可考量性仍需加强。主要原因是量化指标与项目绩效目标结合程度有待提高。

1. 措施建议

我镇将提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项目绩效目标填报水平，继续加强指导学习文件精神及相关办法，根据上半年预算使用情况，合理使用项目资金，针对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增加项目关注度，确保完成全年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针对基本无偏差项目，继续按照计划进度执行。

1.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我镇2024年度未开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1、2-2）